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博士班學位考試細則

101年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2日 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博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得延長至七年。
- 第三條 本博士班學程分為下列二階段，每階段最少一學年：
第一階段：入學起至通過資格考核為止。
第二階段：通過資格考核起至通過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為止。
- 第四條 本博士班學生在修業期間應完成之相關課程與資格考科目，由「會計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中明定之。
- 第五條 本博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第一學年結束起，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資格考核，成績及格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六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資格考考試科目規定，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每科以重考乙次為限。
- 第七條 資格考核應於入學三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年，五年內未完成者予以退學。
- 第八條 本博士班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 完成本博士班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二) 通過本博士班博士學位資格考核。
- 第九條 本博士班學生資格考核通過後，得由指導教授建議聘請校內外符合資格之教師或專家進行論文計畫書審核(Proposal)。論文計畫書應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研究題綱及參考文獻，並向其論文指導委員會進行口試。
- 第十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並符合畢業條件之論文發表規定，得於次一學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第十一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 已發表或被接受發表於規定之學術期刊或研討會的學術論文篇數，符合規定。
(二) 修業至少須達第四學期。
(三) 完成本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數。
(四) 通過資格考核。
(五) 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核。
- 第十二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以上。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本校未規定者，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三)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所長同意後，提請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十四條 本博士班學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由本校授予管理學博士學位（Doctor of Philosophy）。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會計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自 106 學年度起公告實施。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規暨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規定。

(本學位考試細則共有條文十五條，以下空白)